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三期）A区项目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园清平路1号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联系电话：18125146716 联系人：谢炯
3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三期）A区项目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 供应商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相应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三期）A区项目评估服务 服务要求：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

		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服务方式：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区间1万至1.2万）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采购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业主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13	备注	无